



判決摘要

顧明均及村上忠男(答辯人) 訴 稅務局局長(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1 號 ; [2022] HKCFA 18

裁決 : 駁回局長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2 年 7 月 5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8 月 5 日

背景

1. 答辯人為一間本地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董事。他們以董事的身分簽署該公司三個課稅年度(即 1996/97、1997/98 及 1999/2000 年度)的報稅表(統稱該公司的報稅表)。
2. 2002 年，局長發現報稅表申報不確。該公司對局長的評稅提出挑戰，但不成功。然而，該公司從沒繳付經評定的補加稅，在 2012 年被法院頒令清盤。
3. 其後局長援引《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82A(1)(a)條向答辯人徵收補加稅，理由是他們曾經代表該公司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
4. 答辯人就補加稅評稅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並獲判得直。原訟法庭裁定須按規定作出報稅表申報的是該公司而非答辯人，而事實上報稅表亦是由該公司提交。故此，答辯人無須根據《條例》第 82A(1)(a)條為補加稅負上法律責任。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
5. 局長就判決提出上訴，被終審法院駁回。

主要爭議點

6. 本上訴案的主要爭議點在於法團納稅人報稅表被證明申報不確時，實際上簽署報稅表的公司人員(例如秘書、經理、董事及清盤人)是否須根據《條例》第 82A 條為補加稅負上法律責任。
7. 供終審法院裁定的問題如下：
“《條例》第 82A 條是否容許局長向實際上簽署法團納稅人(納稅人)申報不確的報稅表(報稅表)的秘書、經理、董事或清盤人(簽署人)評定補加稅？特別是：
(1) 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報稅表所用實際字眼)及立法背景和目的後，簽署人是否以其個人身分代表納稅人“提交”報稅表？以及



- (2) 《條例》是否“須”由簽署人(即納稅人的秘書、經理、董事或清盤人)代表納稅人提交報稅表?”(底線後加)

律政司就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6294&QS=%2B%7C%28FACV%2C1%29&TP=JU)

8. 終審法院對上述問題的答案均為否定。
9. 終審法院認為，“提交”報稅表與“須(提交)”並非完全獨立的問題，而是一個問題的兩個角度，並且在一般情況下，提交報稅表者就是須提交報稅表的人。根據《條例》的制度，評稅主任會根據第 51(1)條向某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須”“提交”報稅表。本案中，有關通知是發給該公司而非答辯人的(第 46 段)。
10. 終審法院也認為，《條例》第 82A(1)(a)條並非旨在把公司因報稅表申報不確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盡量擴大，原因是《條例》並沒有向非報稅表簽署人的董事施加法律責任(第 64 段)。
11. 終審法院裁定，根據《條例》第 57(1)條，該公司按《條例》規定作出的作為須由董事及其他人“負責作出”，但該條沒有規定答辯人須提交該公司的報稅表(第 68 段)，原因是：(i)第 57(1)條關乎所有屬某一類別的人，並無特別指明答辯人是須提交該公司的報稅表的人(第 69 至 70 段)；(ii)第 57(1)條中有關“負責”的措辭沒有就任何作為施加法律責任，其目的是利便稅務機關行使其與法團相關的職能，並賦予某些人約束法團的權限，使《條例》得以施行(第 71 至 72 段)；以及(iii)《條例》有條文明確規定某些人須代其他人行事(包括提交報稅表)，惟本案的情況不屬此列(第 73 段)。
12. 因此，終審法院裁定該公司的報稅表無須，亦並非由答辯人代表該公司提交，因此駁回上訴(第 7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8 月 5 日